

# 穿什麼，有關係

## ——清代人服飾與身份階層的法律問題

梁弘孟\*

在當代的社會中，一切的物質享受是取決於一個人的消費能力以及慾望的，與社會地位並無必然的連帶關係。然而在1911年以前的傳統中國社會，一個人有資格享受的物質生活條件卻是取決於其身份地位，不同身份地位的人，食衣住行各方面都有不同的條件。國家法律在各方面規定這些生活條件，而違反者甚至要受到刑事制裁。國家如何界定這些物質內容的「貴賤」，以及用何種手段制裁違規的人員，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衣飾上的限制自古迄清都是用以區別貴賤的一種重要標識。<sup>1</sup>本文謹以清代法律為例，探討傳統中國服飾與身份階層的相關法律問題。服飾的品項繁多，限於篇幅，本文僅就三方面加以討論。第一是將服裝的品項限定在「衣服」和「帽子」的本體乃至於主要的附屬裝飾物，如寶石等，其他如鞋子、衣帶以及其他獨立的首飾等裝飾配件不在討論之列。第二是服裝的用途限定在官民平時的常

服以及官員的一般公務服裝（朝服），而不包括喪服、軍服等特殊用途穿用的服裝。第三是物件的性質，限定在顏色與紋飾，至於重量、尺寸與數目等雖然視情況表列，但不予深入討論。

### 壹、服飾事項在清代國家法體系中的立法規定與司法實踐

#### 一、立法規定

清代國家法律對於官民服飾顏色質料的規範，主要規定在《大清律例》以及《欽定禮部則例》。在大清律例中則有兩處相關條文，一處是第175條「服飾違式」，另一處則是第176條「僧道拜父母」。<sup>2</sup>而在《欽定禮部則例》則規定於「冠服通例」。<sup>3</sup>由於禮部則例定期修訂，歷朝的內容均有調整，因此「冠服通例」的卷次可能會因禮部則例的年份而有不同。本文所引用者為道光二十四年

\* 本文作者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1：瞿同祖（1994），《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181頁，臺北，里仁書局。

註2：本文所引用之大清律例條文，出自（清）薛允升編撰，黃靜嘉點校（1971），《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註3：清代的禮部則例定期修訂，歷朝內容均有調整，本文所引用之版本出自《欽定禮部則例》（2000），海口，海南出版社。

的版本。以下先臚列相關條文以便討論。

(一) 條文內容

1.大清律例175.00服舍違式<sup>4</sup>

- (1)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
- (2)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
- (3)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 (4)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條例

175.01

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鐘。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

金鐘，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鷄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鐘邊，文職云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鐘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磬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鐘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鐘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鐘邊，文職煉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縹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務

註4：《讀例存疑》，第435頁以下。

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175.02

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沒，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175.03 (略)

175.04 (略)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175.05 (略)

175.06 (略)

175.07 (略)

175.08 (略)

175.09 (略)

175.10 (略)

175.11

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

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優伶、皂隸准用綿綢、繭綢、毛褐、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綢、緞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175.12

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175.13 (略)

175.14

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175.15 (略)

175.16

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

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戴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制論

175.17 (略)

本律條附例1的內容另可表列如下：<sup>5</sup>

品級	帽頂	帽頂寶石	朝服（文職）	朝服（武職）
公	起花金帽頂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四顆。	四爪蟒補服	
侯	起花金帽頂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	四爪蟒補服	
伯	起花金帽頂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二顆。	四爪蟒補服	
一品	起花金帽頂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	仙鶴補服	麒麟補服
二品	起花金帽頂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	錦雞補服	獅子補服
三品	起花金帽頂	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	孔雀補服	豹補服
四品	起花金帽頂	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	雲雁補服	虎補服
五品	起花金帽頂	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	白鷗補服	熊補服
六品	起花金帽頂	碑磬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	鷺鷥補服	彪補服
七品	素金頂	嵌小水晶一顆	鴻補服	彪補服
八品	起花金帽頂	(無)	鸕鶿補服	犀牛補服
九品及雜職	起花金帽頂	(無)	煉雀補服	海馬補服
在京都察院及在外按察使等官		(無)	獬豸補服（都察院都事、經、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務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	
舉人、官生、貢監生		(無)	蘭袍青邊，披領同	
生員		(無)	蘭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		(無)	衣及披領皆純青	
耆老		(無)	不用披領，於與外郎同	

2.大清律例『律』176.00僧道拜父母<sup>6</sup>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3.大清律例『律』429.00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sup>7</sup>

(1)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緞疋入官。[若買

註5：此表格參考紀威任（2019），《清代官員服舍法規範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第39-41頁，為本文需要小幅修改。

註6：引自《讀例存疑》，第440頁。

註7：引自《讀例存疑》，第1297頁。

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

(2)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 4.禮部則例卷三十四「冠服通例」<sup>8</sup>

(1) (略)

(2) (略)

(3) (略)

(4)凡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黃色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黃帶、紅帶非上賜者不得給與異姓。

(5)凡王公以下等以及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內，有蒙上賜紅絨結頂冠者，除所賜外不得如式更製。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仍去一爪，其餘服物不得使受賞者踰越品級。

(6)凡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糝緞、貂皮、猞猁獠。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

(7) (略)

(8) (略)

(9)衣服織文，親王、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以下、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繒。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繒。舉人視七

品。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僭擬。

(10)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僭越服用。

(11)凡文武官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披執。

(12) (略)。

(13) (略)

(14) (略)

(15)奴僕優伶皂隸，只准服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絲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皮俱不准服用。冬帽用染驪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16)凡王以下，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衣雨帽均用大紅色。

文武二三品及內廷行走官員，並起居注官，不論本職品級均得用大紅色雨帽。

四品以下雨帽，紅頂黑邊；七品以下有頂戴人員，黑頂紅邊；無職人員不得用紅色油帽，氈帽並同。

(17) (略)

#### (二) 相關規定之分析

上述的規定可以從以下面向加以分析。

##### 1.品項內容

##### (1)顏色與質料

黃色顯然是統治階層心目中最尊貴的顏色，這從以下例文中可以看

註8：引自《欽定禮部則例》，第239-240頁。

出，首先，根據「服舍違式」條附例12規定意旨，官吏軍民人等服飾如僭用黃色或紫色，或者器皿僭用硃紅或黃色，則比照本律「僭用違禁龍鳳紋」律處以杖一百，徒三年的重刑；又該條附例14開頭就禁止官民穿用黃色服裝，違者官革職，民枷號一箇月。除此之外，根據「冠服通例」例文4規定意旨，宗室以上束金黃色帶，而這種金黃帶除了皇帝御賜，否則宗室以外之人不得使用。蓋黃色一向是傳統中國帝王的象徵顏色，歷代皇帝穿的龍袍都是黃色，趙匡胤篡後周稱帝的動作就是「『黃』袍加身」，因此黃色當然應由皇帝獨佔，禁止官民使用。

黃色之下則是紫色與紅色，附例12除了禁止官民使用黃色的服飾與器皿之外，服飾不得僭用紫色，器皿禁止使用硃紅，也可見這兩種顏色的地位。紅色在官紳貴族的服飾中也有重要意義。「冠服通例」例文4規定覺羅束紅帶，而這種紅帶與金黃色帶一樣不能隨便給異姓之人，也就是宗室以外的人使用。「冠服通例」例文15規定王以下，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衣雨帽均用大紅色，文武二三品及內廷行走官員，並起居注官，不論本職品級均得用大紅色雨帽。隨著品級的降低，雨帽上的紅色面積就遞減，無官職的人員不

得使用紅色油帽。紅色不僅用來標誌官品，還用來區分是否在宮廷服務。其意義相當明顯：有資格使用紅色雨帽者，或者是三品以上高官，或者是皇帝的近臣，可以說從下雨時身上的紅色面積就可以看出這個人在官場上的地位。

至於藍色系的青色與藍色則可謂基層品級的顏色，根據「服舍違式」條附例1，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外郎等有功名但沒有官品的人員的衣著以此為主色。最低品級如耆老以及外郎衣服純青，生員青袍藍邊，舉人、官生、貢監生則是藍袍青邊。

以上是有功名乃至於官品級的上階層人等的服色，至於平民以下的服色，根據「服飾違式」條附例2規定「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的規範意旨，平民衣服不得使用上述法律保留給官紳貴族階層的顏色。

官紳貴族與平民階層的衣服質料亦有不同，平民階層的日常服飾可以使用的衣料限於紵絲綾羅綢絹素紗，除了特別重要場合所穿的衣服之外，不得使用較華麗的錦綺紵絲綾羅彩繡。而如果是家中的奴僕、唱戲的優伶以及做為官府差役的皂吏，布料與皮革則分別只能使用更廉價的綿綢繭綢毛褐葛苧梭布，以及貉皮羊皮等材質。僧道雖非賤民，但其平時的衣著也只許用綢絹

布疋，甚至比庶民還更樸素，只有袈裟道服可以用較貴重的質料。

官紳貴族可以使用較為高貴的衣料，而其質料內涵也隨品級而異。王公以下不得使用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縐緞、貂皮、猞猁獠，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

總之，顏色的分別是很重要的，清代所尚之色與前朝或有差別，但以顏色指示衣著者身分的原則，則與先前歷代毫無二致。

## (2)紋飾與圖案

服裝的紋飾與圖案則是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重點。「龍」是帝王的象徵，如果做為衣服的紋飾，就只有宗室成員可用。「冠服通例」例文9就規定親王、郡王、貝勒的衣服織文必須用龍文，貝子以下、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至四品官以上以及御前侍從官則可以用蟒文。至於七品以上官以及八九品官服裝上的紋飾，則可以分別使用以諸花、雜花為花紋以及素面的絲帛。品官以外的軍民吏員能使用在衣服上的紋飾則限於更廉價的綾、絹等絲織品。違規僭用的處分相當嚴厲，根據「服舍違式」條本律規定，官民僭用龍鳳紋應處以杖一百徒三年的重刑。至於有龍鳳紋的布料也不得私自織造，違禁織造龍鳳文紵絲紗羅販賣者杖一百，買來僭用的更加重到杖一百徒三年，即使並未使用，

也要處以笞三十的刑罰，「略施薄懲」。

與「龍」有關的龍鳳紋禁止官民僭用，「龍」的圖案自然也只有品級夠高的人才資格使用。郡王以下的官紳貴族人等的衣服都不得有五爪龍的圖案，如果是皇帝所賜，雖然例外可以使用，但也要去掉一爪，以示與皇帝的區別。

黃金是尊貴的顏色，衣服上能否出現黃金裝飾，以及可以用黃金裝飾到何種程度，也是區分身分的表徵。庶民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帳幔被褥也不得使用大紅銷金。郡王以下雖然服裝上可以有金繡，但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即使是皇帝賜予織金彩色龍衣服，也必須去一爪才准穿用。

朝服當中的補服必須是公侯伯等貴族以及九品以上官員才有資格穿著。公侯伯補服所用的圖案都是四爪蟒，而一品以下官員補服上的動物圖案又區分文武職，文職用飛禽，武職則用走獸。各品級所使用的動物圖案都不相同，以示嚴密區分官員的等級。唯一的例外是六品與七品武官的補服都以彪為圖案，但這兩個品級的服裝另有其他外在特徵（如帽頂以及帽頂所鑲嵌的寶石）可資區別。

## 2.違規之制裁

《欽定禮部則例》僅規定服裝種類與穿著人員的品級，相關的制裁規定見諸

大清律例的條文。

根據大清律例第175條「服舍違式」條本律的規定，如果是有官職的人僭用不屬於自身身份所得使用等級之服飾器物，除了杖一百之外，還要「罷職不敘」，亦即革職永不錄用。無官職者處罰較輕，僅笞五十，而且只處罰家長。製作的工匠除非自首，否則同樣處以笞五十。

至於僭用龍鳳紋的處罰更重，官民都要處以杖一百徒三年，有官者更要革職永不錄用，製作的工匠所受的處罰也加重到杖一百。值得注意的是龍鳳文器物屬於違禁品，所以一經發現就要沒入。除了重罰之外，法律還規定告發者賞五十兩，如果是受託製作的工匠自首，不但免罪，還一樣可以獲賞五十兩。

該條有三則附例規定了違反規定的罰則，附例11是就服飾器物的顏色以及珠寶飾物方面補充本律規定，如果軍民人等或者賤民階層僭用了不該使用的顏色或飾物，相關人等的處罰比照本律第1項的刑度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婦女有犯，只處罰家長。附例12則規定服飾僭用黃紫二色以及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應比照本律第2項僭用龍鳳文的規定處罰，由該條例可以看出紫色、黃色與紅色的特殊地位。附例14則規定一旦官民有私自穿用五爪龍或四爪蟒的衣服或布料時，穿用的官員革職；平民枷號一個月，並且

杖一百；負有監督職責的官員要負行政責任。

除了對違犯者的刑罰之外，法律對於被僭用的物品的處置方式，以及獎賞制度，也值得討論。本律第1項以及附例11的服飾器物以及珠寶飾物並非絕對的違禁品，使用者之所以被處罰是因為該器物超越其身份等級，另有其他身份等級較高的官民人等有資格使用，所以這些東西並不會被沒入；但附例12與14的衣物則是管制品，除皇室成員以及皇帝特別御賜之外，無論官民人等均不得使用，所以法律規定要「入官」，禁止其外流。而法律獎賞告發僭用龍鳳文的行為，更是鼓勵社會大眾一起防堵這些物品的外流。

## 二、司法案例

前述的規定絕非具文，清代最具代表性的刑事案例彙編「刑案匯覽」中就分別收錄了兩則觸犯「服舍違式」律條的案件。第一則是「布政司理問官僭用五品頂戴」，一位名叫瞿中溶的因病回鄉休養官員，因錢債問題與人打官司，可能因為不滿縣官的審理結果，就戴了五品官等級的水晶頂帽到衙門前鬧事並辱罵縣官。由於清代刑事司法審理首重口供，瞿員又一直不承認自己辱罵縣官，因此這部分官方認為不宜強行論罪；但是他原本的官品是在六品以下，戴了五品官等級的水晶頂帽卻是罪證確鑿的僭越行為，因此根據「服舍違式」本律應杖一百並革職。<sup>9</sup>

註9：本案引自楊一凡、尤詔華整理（2006），《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第669頁，北京：北京法律出版社。

第二則是「僭用龍文被官索詐燒毀神主」案，一位名叫莫因時的人，為了要讓自己的祖宗牌位看來更體面，就私自雇用工匠袁成就刻上龍文。後來被官府的人員無意間得知，私自發傳票令其到案說明，意圖勒索，莫因時就把牌位燒毀以求滅跡。根據大清律例第276條「發塚」條之規定，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者處斬，<sup>10</sup>又根據大清律例【總類】比引律條第26 條例文，棄毀祖宗神主者，應比照棄毀父母死屍律處斬，<sup>11</sup>因此莫因時燒毀牌位的行為依法應處斬。但由於其燒毀牌位的目的在於滅跡以逃避官府的追緝，並非有意褻瀆祖先，所以刑部建議減輕一等，判處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僭用龍文的行為，刑部並未論罪，應當是因為刑度僅為杖一百徒三年，明顯低於毀棄祖宗神主的斬。至於承製的工匠袁成就，則根據「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律條處以杖一百，並且追繳其製作該牌位所得的報酬。<sup>12</sup>

上述兩個案件的處置方式連同所適用的法條，反映出國家嚴格制裁僭用服飾以及器物文飾行為的立場。官員僭用不屬於自身品級所得使用的服裝，除了要處以杖一百之外，附加「罷職不敘」，不但革職，而且永不錄用。至於僭用龍鳳紋，除了僭用者要處以杖一百徒三年之刑外，製作的工匠也處以杖一百。根據律條，官方要沒入違規使用龍鳳紋的器物，在本案，刻上龍鳳文的牌位由於已經燒毀，所以官方無從追繳。如果該牌位

尚未燒毀，依法是要被官府沒入的。至於追徵工匠的酬勞，本律並未規定，但這很可能是司法實務遇到這類案例時通常的作法。工匠不但「做白工」還要遭受刑罰，站在國家法律的角度，應當是希望藉此從源頭杜絕官民私用龍鳳紋飾器物的機會。

## 貳、服飾事項規定的意義

國家法律之所以嚴格規定各個階層官民的服飾，其最終目的自然是為了要維持身份階級關係的嚴密等級秩序，防止僭越。而觀其所欲維護的等級秩序，則可以先劃分為皇帝與臣民兩個層級，臣民大致區分為官紳貴族、庶民以及奴僕優伶之流的賤民等三大類，而官紳貴族又可以再細分為王公、品官、吏員以及仕紳等四類。繁複細密的內容以及用刑罰作為違反這些服飾規定的制裁方式，彰顯清代法律對於營造與鞏固階級秩序的重視。

皇帝與臣民之分是絕對不可僭越的，而對於某些服飾器物款式的壟斷正足以彰顯兩者森嚴的分際。龍鳳文固然是一個明顯的標記，禁止官民僭用龍鳳文、違禁品入官、獎勵告發與自首等一系列的規定，足以顯示統治者壟斷屬於皇帝標誌的意象的用心；而給予親王、宗室以及覺羅衣袍束用的金黃色帶與紅帶，則藉由「非上賜者不得給予異姓」的規定，傳達出「血統為統治權力來源」的

註10：《讀例存疑》，第739頁。

註11：《讀例存疑》，第1313頁。

註12：本案引自《刑案匯覽》，第3139頁。

意涵。而正是血統，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劃下一道不可跨越的鴻溝，對於以外族身份入主中原，而以少數統治居多數的億萬漢族臣民的滿清統治者來說，強調自身的「高貴血統」尤其重要。

官與民、良民與賤民之間的區別雖然不像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那麼絕對，階級之間存在流動的可能性，但統治者的法律仍然要求他們遵守屬於各自身份所得享有的生活方式，不論是不同品級官員之間關於衣帽圖案與裝飾的細微規定，或者是官民之間對於衣著器物顏色與質料的分際，甚至是賤民衣料的華麗程度上限，都顯示出統治者意欲打造一個階級森嚴的社會，而課與每一份子維繫這種階級秩序的義務。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將違反服飾規定的處罰程度，作為國家課與個人維繫此種等級社會格局的義務程度，則官員負的責任毋寧是高於一般人，因為除了要丟官之外，違式僭用所受的刑度比無官職之人要重（有官者杖一百，無官者笞五十）。官員是傳統中國社會的特權階級，法律上給予許多減刑的規定，還可以用官職

贖罪，清代自不例外，<sup>13</sup>唯獨違式僭用服飾器物，不但較平民加重處罰，而且還會被革職。由此更可見服飾等級秩序在立法者心目中的特殊意義。

服飾所彰顯的等級秩序理念源自於禮，「禮別異」<sup>14</sup>、「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sup>15</sup>自從周公制禮作樂以來，維護等級秩序一直是禮最重要的功能與任務之一，這樣的功能使其受到歷代統治者的歡迎。服飾器物便是一個很容易彰顯出身份差異的標誌，其他生活條件諸如車馬、飲食、墓葬、儀式、房屋等都可以起到類似作用。而也正因為這種功能，在上位者自然想要嚴格區分器物服飾的使用資格以鞏固其身分地位，尤其在等級森嚴且繁複的官紳貴族階層；而在下位者則可能會僭用根據自身條件原本沒有資格使用的物品，或者是基於虛榮感，或者出於其他「不法」目的。清代屢次有官員以「崇尚節儉」及「辨別身分階層」為由，建議修訂法規加強規定各階層的服色，<sup>16</sup>這固然顯示出統治階層強調以服飾區別身分，但也未嘗不是反映出官民之

註13：大清律例第3條「八議」規定8種特權身份，其中第7種「貴」為「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又根據第9條「應議者有犯」規定，「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依此意旨，一定品級以上的官員如有犯罪，應先報告皇帝，經皇帝允許之後才能審問，之後還要將所犯的罪名以及經大臣商議後給予的處罰建議呈報皇帝，由皇帝裁決處置方式。又根據第7條「文武官犯公罪」以及第8條「文武官犯私罪」規定意旨，只要是犯笞杖以下罪者，笞罪一律以罰俸，杖罪一律以降級代替刑罰之執行。以上條文，分別引自《讀例存疑》，第19、21、29頁。

註14：語出《荀子·樂論》。

註15：語出《左傳·莊公十八年》。

註16：例如「奏請辨別常服制度以崇節儉摺」、「奏陳民間婚嫁與服飾宜立制度不得奢華摺」、「奏為請禁冠服違式以崇節儉以符儀制」。以上三奏摺分別出自宮中檔奏摺與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20923、402021244與018903，國立故宮博物院，網址：<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上網日期：2023年3月30日。對於這三個奏摺的詳細討論見紀威任，《清代官員服舍法規研究》，第168-172頁。

間普遍僭用服色的現象。這與東周時期如「襄王不許請隧」<sup>17</sup>、「季孫氏八佾舞於庭」<sup>18</sup>等著名的典故其實如出一轍。禁令史不絕書，而僭用之例也是層出不窮。

### 參、結論

清代與傳統中國歷朝相同，都對於服飾的穿著條件有繁複而嚴密的規定。不論是服裝的款式、顏色、材質，或者是穿著者的身份階層，都有嚴格的區分，下階層者不得逾越，所謂「上可以兼下，下不得僭上」。違反者往往

會受到嚴格的刑事制裁。國家法律設計這樣嚴謹的服飾規範的目的，在於架構一個等級森嚴的社會，使君臣、上下各守其禮。然而僭用的情形卻是層出不窮，史不絕書，蓋享受較高級舒適的物質生活乃人之天性，無論是出於具體的物質需求或抽象精神層面的「虛榮」，都使在下位者經常對統治者藉由服飾之象徵所欲鞏固的等級秩序加以試探與挑戰，而諸如前述清代的三道奏摺，以及對於僭越者的嚴厲刑罰，則顯示統治者以及官僚體系中的上位者或者訴諸節約等道德口號，或者藉助刑罰威嚇，以鞏固其特權地位的用心。

註17：出自《國語·周語》。周襄王十七年（653 B.C.），晉文公出師勤王，殺死作亂的王子帶，迎出走之襄王入王城。晉文公認為自己對王有大功，便向襄王請求隧葬的墓葬禮儀。但襄王為了捍衛王室的尊嚴，不讓諸侯僭用這專屬於周天子的葬禮儀式，便以高明的辭令技巧拒絕了晉文公的請求。以上對於史實的說明參考謝冰瑩、邱燮友、左松超、應裕康、黃俊郎、傅武光等註譯（1989），《新譯古文觀止》，第104頁，臺北：三民書局。

註18：出自《論語·八佾》。八佾舞是一種由八八六十四人跳的宮廷舞蹈，根據周禮，只有天子才可以使用這種編制的隊舞作為儀式，連諸侯都沒有資格。季孫氏的身份只是卿，居然敢僭用專屬於周天子的編制，可謂膽大妄為至極，所以孔子才會怒斥「是可忍，孰不可忍。」。